# “2025年人口与计划生育意见”计划生育工作计划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5-02-19

*第一篇：“2024年人口与计划生育意见”计划生育工作计划政直系统党委：为提高人口素质，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现结合城投中心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意见：一、指导思想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统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倡导科学...*

**第一篇：“2025年人口与计划生育意见”计划生育工作计划**

政直系统党委：

为提高人口素质，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现结合城投中心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统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努力营造良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环境，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1、深入学习“一法四规”。集团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一法四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和《ＸＸ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积极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要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载体，对全体职工进行基本国情、基本国策教育和社会公德、家庭美智德教育，从而摒弃陈旧落后的生育观念，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二）建立机构，加强领导。

集团成立以ＸＸＸ为组长，ＸＸＸ、ＸＸ同志为副组长，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同志为成员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生面落实集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工作。

（三）明确责任，严格奖惩

1、严格计生工作分级责任制，强化职能职责，做到有人管事有人办事、事事落实。

2、建立各类计划生育情况资料，严格计生有关报表报送、年报工作制度。

3、认真抓好三、九月两次已婚龄妇女早孕普查工作，确保百分之百的普查率，进一步落实节育措施，减少计划外怀孕，杜绝计划外生育。对超生、计划外怀孕情况隐瞒不报者，集团将按照内间管理制度对相关职工的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加强对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万无一失。

>>>>

feisuxs范文网【www.feisuxs】

**第二篇：2025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

小文档网文秘助手(www.feisuxs)之2025人口与计划生育

工作计划

篇一

2xx年，xxxx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继续以上级有关指示精神，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每月召开一次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或计生知识的宣传活动，使广大员工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努力开创计生工作新局面，为营造“五种环境”、推进“三大转变”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一、坚持一把手工程落实工作责任制

坚持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计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落实计生工作责任制，确保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到实处。要实行分类指导，重点管理。

二、坚持基础工作签订联保责任书

计划生育责任书要层层签订，落实到位，建立健全个人保班组，班组保科室、区队，科室保全公司的联保体系，确保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加强民工普查落实各项工作责任

有弹性用工的单位，要按《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本着“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对所用弹性工的婚育证明进行认真核实登记。

四、坚持以人为本完成各项控制指标

保证完成以下控制指标：本单位无计划生育和超计划生育现象；计划生育率达到1；无早婚、早育，持证怀孕率1；弹性工计划生育落实到位，无盲区、死角。

五、坚持齐抓共管落实部门责任制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要求，共同做好公司的计生工作。在公司民工队伍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中，要切实履行计生工作职责，及时与计生部门互通相关信息。在宣传教育中，要把计划生育政策和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学习宣传之中，树立婚育新观念，推动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深入开展。

篇二

一、领导重视，统一思想。

今年，我们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xx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xx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清查清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情况为基础，以全面清理清查流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婚育状况，建立流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档案为重点，成立以乡党委书记熊宗朝为组长，分管计生工作的副乡长廖楷、何忠锦和\*副主席杨杰为副组长，计生站办人员和各村驻村干部为成员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清理清查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流动人口清理清查专项治理工作。同时，我们还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对流动人口清理清查重点和方法提出具体要求，使各级计生干部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通过采取由分管领导亲自带队，抽调计生组业务骨干参加，采取逐村逐户清查的办法，摸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情况，为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提供可靠准确的依据。

二、突出重点，深化措施，确保质量。

流动人口管理是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为确保全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清理清查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每季度清查时，我们抽调计生组干部分别组成数个工作小组，采取统一领导、统一时间、统一登记、统一管理的办法，按照宣传培训、清理清查、回访复查、建档立案，完善制度五个阶段，对全乡流动人口特别是重点人群进行全面的清理清查，摸底建档，完善管理，健全制度，清除管理“空挡”和“死角”，主攻重点管理对象和管理的薄弱环节，为我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走上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计划生育氛围。在全乡清理清查专项治理工作中，先后刷写标语20余条，利用村务公开栏和学校广播站宣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100余次，散发宣传守则和宣传单12000余份，使流动人口清理清查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是建立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制度。乡属各部门、各中小学、卫生院、各村支两委等纷纷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小组，对流动人口中的育龄人员及时进行登记，计生办及时查验外来人员的婚育证明，做好跟踪管理和服务。

三是严格执行政策法规，确保清理清查工作质量。在清查中，采取逐人逐项进行登记，务必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真正做到“四清楚”，即清楚流动人口底数、清楚避孕节育措施落实情况、清楚违法生育情况、清楚流动人口\*、验证情况。

四是加大投入力度，保证各项工作实施到位。乡党委、政府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高度重视，积极从乡财政协调划拨专项资金用于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抽调部分工作人员参与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在人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持，保障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五是明确职责、分工到人。制定相应的制度，明确各级计生干部的工作职责，严格考核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得力、畏缩不前的，对隐瞒流动人口中育龄妇女计划生育情况的给予严肃惩处;对工作积极，工作开展有新突破的给予适当奖励，并把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级计生干部年终考核内容。

六是建立完善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做好基础工作。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我们从搞好基础性工作着手，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人手少、网络不流畅等困难，想尽各种办法，加班加点完成pis系统人员变动信息的录入工作，本流入6人，其中育龄妇女3人，应验证3人，已验证3人，流入验证率为100%;流出3994人，已婚育龄妇女2295人，应\*1677人，已\*1631人，\*率为97.19%。

七是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台帐，及时对流动人口进行排查，对新增、离开人员信息进行完善，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查验流入人口《婚育证明》。计生办与房屋出租人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合同，规范房屋出租管理，各村委会与流出育龄夫妇签订诚信合同，定期对流动人口中计划生育家庭的在家留守人员进行上门访视慰问，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计生站还组织干部向流动人口免费发放避孕药具，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免费提供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提供妇科病普查普治服务。同时，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范和管理服务制度，宣传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服务和帮扶奖励等政策，并落实到位。落实流动人口便民\*十项措施，使群众来电、来函和投诉案件得到快速解答和处理，本接受流动人口来访6人，已经妥善解决，无恶性案件发生。

八是加强完善信息共享工作。制定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统计上报制度，在为流动人口办理有关手续时，核查登记流动人口基本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本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情况，通过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提交和反馈流动人口信息，与流出人口现居住地和流入人口户籍地建立信息共享，通过与公安派出所、学校等单位联系，实行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九是抓好“三个坚持”，即坚持宣传教育为主、坚持避孕为主、坚持经常工作为主。及时掌握育龄妇女思想动向和变化，充分发挥各村计划生育协会的积极作用，做好育龄妇女的管理服务工作。坚持“一证优先、无证否办”的原则，加强属地管理，为流入人口提供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免费服务，实现流入人口与户籍人口同安排、同宣传、同管理、同服务、同投入、同考核、同奖惩，强化属地化管理体制。本为流动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孕情环情服务3人次，对流入育龄妇女定期进行“三查一治”免费服务3人次，为其及时落实各项长效避孕节育措施，使流入已婚育龄妇女能够及时、方便地得到避孕节育、生殖健康服务，避免流入口育龄妇女意外怀孕和生育。

十是对重点清理的对象全部建立《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基本情况档案》，真正做到流入流出地点清、从事职业清、婚育情况清、避孕措施清，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年来，我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和问题，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基础还不够扎实、管理还有漏洞、服务还不细致、\*还不过硬、保障还不到位，这些问题仍然是制约着我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上台阶、上水平的关键因素。今后，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和省、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指示精神，加强管理，立足服务，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转变观念，齐抓共管，狠抓落实，抓好当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是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以“关怀关爱”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管理、服务活动，使计划生育政策和生殖健康科普知识深入群众，营造全乡“关怀关爱”流动人口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

二是从源头上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外出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流出前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和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配合流入地工作，及时提供、反馈流出人口相关信息。

三是依法落实流出人口及其家庭应享有的奖励优惠政策。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加强对流动人口，特别是计划生育家庭留守人员的上门访视慰问工作，帮助计划生育留守家庭及子女解决实际困难。

四是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纳入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全局。为流动人口提供国家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基本项目免费服务，逐步做到使其与户籍人口享有同等服务。

五是加强信息共享工作。利用各种信息网络和资源，完善流动育龄妇女信息交换系统，及时核对变更pis系统的相关数据信息，保证数据准确无误。

篇三

一、以建立新的工作机制为核心，大力推进综合改革工作。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和完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加大对各地综合改革工作的调研与指导力度，推动建立工作新机制。

二、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切实抓好优质服务。结合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乡镇)创建活动和县级服务站建设项目的实施，科学制定计生服务机构建设规划，加大服务机构基础建设投入和设备更新力度。进一步加强对育龄群众的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乡镇计生服务的建设力度，今年重点加强xx镇、xx镇服务站建设(两个服务站总投资4万元)，使这两个服务站实现独立办公、服务，并达到自治区乡镇甲级服务站标准。

三、以政策推动为依托，完善利益导向机制。继续搞好对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基础性调查工作，加强分类指导，确保奖励扶助对象“一户不漏”；加大对独生子女户的奖扶力度，完善农牧区、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奖励费兑现力度，协调推进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独生子女费的兑现；发挥相关部门工作优势，从项目、资金、技术、物资等方面向计划生育户倾斜，推行能够反映民族地区特点的奖励优惠政策，提高对计划生育户的帮扶力度。

四、推进依法行政和综合改革的进程。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一法三规“、《xx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普法宣传和法制培训，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责任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在各乡镇村组级健全政务公开栏；进一步加强对县直相关部门、驻县企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指导，落实责任制，加大奖惩兑现力度，实行齐抓共管，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社会合力。

五、强化宣传教育，推进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媒体的导向作用，通过开通电视、广播宣传专栏等形式，加大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力度；利用我县发展民族特色旅游的优势，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宣传教育，提高宣传工作的质量和品味；结合我县新建居住小区的现状，大力发展社区生育文化，扩大宣传范围。

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服务能力。从提高服务质量、端正服务态度、充实知识水平等方面入手，加强对全县各级计生干部队伍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完善公开竞争、考核奖惩制度，引导和加强全县各级计生干部自身素质建设，全面提升干部队伍工作服务水平，建设一支“懂业务、会管理、能战斗”的干部队伍。

七、进一步加强对工矿企业流动人口的管理及服务水平。协调相关部门切实加强流动人口管理，落实“条块、条条”管理模式，推行流动人口市民化管理与服务，在维护流动人口切身利益的前提下，加大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与服务。

八、加强项目争取力度，全面改进工作服务环境。借助国家加大对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基础设施投入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国家、省对少、边、穷地区的帮扶力度，有意识的加强跑项目、跑资金力度，全面改进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服务环境。

**第三篇：人口 与计划生育安排意见(2025)**

白府发„2025‟18号

白水镇人民政府

2025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安排意见

2025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继续抓好中央《决定》的学习和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条例》，坚持基本国策，深化优质服务，为创“国优”打下坚实的基础。现将2025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做到齐抓共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当前我镇计生工作形势不予乐观，要投入更多的精力，为了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要自加压力，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稳定维护执行现行生育政策，规范生育行为，提高出生人口 素质。各村做到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90%以上，环情孕情监测率达到85%以上，其中在家育龄妇女达到100%，孕检证明寄回达到50%以上，计划生育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90%，稳定低生育水平，全面完成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

二、营造氛围，扎实搞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 以宣传“十七大”精神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中央《决定》和省、市、县贯彻《决定》的意见为重点，各种奖励政策要结合新农村建设、生育文化大院和计划生育中心户、“三结合”户建设。通过广播电视、人口学校、标语、村务公开、宣传资料进村入户等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扎实开展好“五期”教育，大力宣传科学文明，进步的生育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强化村民自我教育意识，引导群众遵纪守法，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三、以优质服务为核心，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为创“国优”打基础

去年村级举行了换届选举，配齐配强了计生专干，要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让她们更加适应新时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以优质服务为核心，以系列服务为方向，努力让优质服务惠及千家万户。药具应用率98%，随访率95%，有效率95%。加强“三查”和生殖健康普查，规范手术操作，保证群众身心健康，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质量意识，责任意识，真正做到服务到位，群众满意。

四、提高统计质量，坚持月例会报告制度

继续坚持村专干例会制度，收集信息、听取建议，交流经验，要求村专干每月入户走访本村的育龄群众1—2次，入户核实各种 信息，特别是出生、死亡、初婚、孕情、落实节育措施情况，流出、流入这几项主要指标要核对无误，记载规范，报告及时，数据准确，无漏报、瞒报、错报。了解群众需求，送药具上门。坚持月报告制度，每月例会后要抽查1—2个村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报送各种信息的真实性，每月写出分析报告，进行人口分析，找原因，添措施，确保统计质量。

五、抓好流动人口管理

创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方式方法，流出人口办证率达到85%，流入人口验证率达到85%，认真开展为农民工的“六个一”的服务，即：为流出人口流出前提供一次生殖健康服务，指导落实一项可靠的节育措施，签订一份计划生育合同，办理一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建立一种联系方法，为留守儿童确定一名关照人，坚持“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

六、加强计划生育阵地建设，充分发挥村（居）民自治及计生协会功能

充分发挥村级服务阵地功能，认真组织广大协会会员在村民自治中起到带头模范作用，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开展面达100%，合格村达100%，《计划生育服务协议》签约率达95%以上，履约率达到50%以上。

二OO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篇：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计划**

年，是全面实现“”计划、谋划“”发展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制政府的要求，围绕“科教兴区”、“以港兴区”和“三个集中”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加强人口问题前瞻性研究，加快推进法治化进程，完善以现居住地为主管理，创宣传特色，强优质服务，不断提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全区常住人口控制在93万人左右，人口出生6700人左右，人口出生率7.37‰左右，自然增长率1‰左右；户籍人口控制在71万人左右，人口出生4700人左右，人口出生率6.63‰左右，自然增长率-0.10‰左右，计划生育率99%以上。全区人均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费高于财政收入增长的幅度。

年，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坚持围绕“科教兴区”、“以港兴区”和“三个集中”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人口问题前瞻性研究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科教兴区”、“以港兴区”和“三个集中”的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城市化、现代化、国际化进程的发展目标，加强人口问题前瞻性研究，积极探索人口综合调控。一是开展对“区人口发展战略”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应用。利用新闻媒体等形式进行宣传。二是根据《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着手编制《区中长期人口发展规划（2025—年）》，为未来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相应的人口中长期规划。三是按照区“”规划的总体要求，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地编制《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规划》。四是拟开展“临港新城开发建设与社会事业发展”的课题研究。

二、坚持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制的创新

要适应体制机制转轨、社会结构转型的新形势，积极探索企事业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新路子。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积极协助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切实落实人员、经费和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单位的计划生育管理，指导和帮助企事业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服务。

要进一步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投入体制改革，把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投入纳入公共财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增幅要高于当年同级财政增幅。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管理，坚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推行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在村务公开栏中把计划生育内容列入其中，将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内容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逐步形成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工作格局。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落实各项政策和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和市人口计生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兑现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和优惠政策，维护群众利益。做好《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市计划生育奖励与社会保障若干规定》的实施工作，加强调查研究，严格按规定兑现。坚持走社会化帮扶道路，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社会救助长效机制，继续探索销售“扶助独生子女困难家庭”专题彩票，解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

三、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进一步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使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入人心，提高群众履行计划生育义务的自觉性，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二是加强对人口计生干部、技术服务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服务的能力。三是加大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尤其是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力度，做到及时、足额。推行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责任，建立和健全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使各级人口计生干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四是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公开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五是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积极主动化解突出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促进社会稳定。

四、坚持探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以现居住地为主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优质服务的原则，加强和改进流动人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一是要以《婚育证明》作为办理《市居住证》的前置条件为突破口，加强对流动人口的宣传教育，提高对流动人口的知晓率、持证率和验证合格率。二是要以《市房屋租赁管理实施办法》为契机，与相关部门合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管理，从而加强对流动人口和人户分离育龄人群的管理。三是坚持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执法检查制度。四是加强源头管理，要与流出人口比较多和集中的外省市、区（县）人口计生部门加强双向联系，定期反馈信息，落实现居住地与户籍地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管理的机制。

强化人户分离对象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要以流入地管理为主，将人户分离人员列入重点随访对象，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和指导服务工作。村（居）人口计生干部对辖区内人户分离对象生育、节育、联系方式知晓率达100%。

五、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以市、区建设健康城市（区）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以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活动为抓手，全面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一是加强镇、村两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服务阵地建设。按照国务院颁布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和温家宝总理关于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的批示要求，把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服务站作为公益性机构纳入镇实体化建设之中，纳入公共财政投入体系予以经费保障，进一步提高镇人口计生行政事务、政策咨询、生殖保健等“一门式”服务水平。全区镇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服务站建设规范化率达90%。继续推进村（居）人口和家庭计划指导室的规范化建设。抓住区开展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的契机，全面完成村人口和家庭计划指导室的建设。二是因地制宜，开展家庭计划指导服务工作。以“避孕节育知情选择、优生优育知情选择和适时生育知情选择”为重点，发挥人口计生技术服务网络优势，为育龄人群提供优质服务。区人口计生委拟编写《家庭计划知识读本》，使之进入千家万户。三是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免费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制度。四是健全免费药具发放网络，完善外来育龄妇女环孕情检查机制，继续为农村育龄妇女开展免费B超检查。进一步健全药具发放网络，发挥基层网点的作用，方便群众，保证渠道畅通，特别是加强流动人口免费药具发放点的建设，确保新建成的单位做到在1个月之内落实药具发放人员并开设药具供应点。探索在农村为农超市、居委门卫设立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点，提高社区居民避孕药具的易得性。继续推行外来育龄妇女全日制环孕情检查制度，做到宣传、服务和管理“三同时”。

六、坚持部门协作，进一步打造“大联合、大宣传”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格局

以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抓手，加强和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形成合力，探索人性化教育途径和方法，按照“上下联动、资源整合、配置优化”的原则，探索社会化、公益化、市场化并举的人口计生宣传教育新机制，形成“大宣传、大联合”的人口计生宣传格局。一是继续加强与区“两台一报”的合作，办好“婚育新风进万家”、“人口与发展”等专栏，不断提高栏目的质量和收视、收听率。二是针对我区未婚生育现象较为突出，加强与团区委、区妇联的合作，广泛开展婚前青年人口计生政策法规和生殖保健知识宣传；在流动人口集聚地深入开展“关爱女孩”系列宣传活动，遏制性别比升高问题。三是进一步加大环境宣传力度，区人口计生委会同有关镇建设若干个人口文化小区，以进一步营造人口计生环境宣传氛围。四是坚持集中性宣传和经常性宣传相结合。利用区“两台一报”坚持做好经常性宣传人口计生的报道，利用公益广告、黑板报、墙报、居民楼道宣传栏，做好经常性宣传；抓住“冬春”、“13亿人口日”、“7·11”、“9·25”、“10·28”、“12·1”等重大节日契机，开展集中性宣传，做到宣传形式多样，寓教于乐，贴近实际，注重实效。五是继续加强与区委党校等有关部门的合作，发挥人口理论教育基地作用。

七、坚持整合资源，进一步发挥计生协会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作用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积极为计生协会参与计划生育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创造条件，使之发挥作用。一是扩大协会组织的覆盖面，加强在非公经济和流动人口中的建会工作。二是加强志愿者队伍的整建工作。充实调整志愿者队伍，完善志愿者队伍运行机制、工作制度、服务规范和活动方法。三是继续开展“幸福工程”活动。开发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险险种，积极开展募捐、扶贫帮困、为民排忧解难活动，实施“幸福工程”项目工作，努力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母亲做好事、办实事。四是全面推广青春健康国际合作项目，与区教育局合作，在试点、拓展的基础上，在全区中学内全面推开。

八、坚持以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认真开展以实践“”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能吃苦、能战斗、能奉献的适应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需要的人口计生干部队伍。一是健全区、镇、村（居）、组（楼）四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网络，特别要加强镇、村（居）委的人口计生机构建设和干部配备，着力解决基层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的现状。二是加强人口计生干部的岗位培训，尤其是新上岗人员的培训和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重点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信息技术与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依法行政和业务水平。三是加强作风建设，人口计生干部要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群众意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四是进一步推进人口计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新一轮文明单位和文明站的创建工作。

**第五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计划**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2025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逐步完善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总要求，坚持“强基础、提素质、创特色、促转型、保稳定”的工作主

线，以宣传教育、优质服务、依法行政、利益导向、群众自治、生育关怀为手段，抓重点，克难点、树亮点，全面提高人口和计生工作管理水平，为新区开发建设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25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1.人口均衡发展有效推进。计划生育率保持在95%以上；常住人口出生性别比完成考核指标，再生育全过程管理率达到90%以上。2.优质服务管理有效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现全覆盖，婚前医学检查率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80%以上，免费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3.统计信息质量有效提高。统计误差率1%以下；全员人口信息覆盖率达到95%以上，主要数据项准确率达到90%以上；当出生上报及时率达到95%以上。4.流动人口均等化管理有效扎实。流入、流出已婚育龄妇女登记管理率和已婚育龄妇女信息掌握率均达到85%以上。5.群众满意程度有效提升。幸福家庭关爱工程有序推进、实现各村（社区）全覆盖；计划生育惠民政策全面落实，育龄群众计划生育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无因行政不当引发的计划生育重大案件，人口计生工作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推进村（社区）计生服务室规范化建设，推进新农村人口文化建设。

三、工作任务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2025年主要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1．推进村级工作规范化。坚持并完善新区、村二级例会制度，抽查督办村级例会落实情况。5月份和11月份分别对村（居）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暗访式评估。

2．推进目标管理制度化。改进和完善现有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以指导督办为主的考评机制。对平时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实行记实管理，并纳入人口计生工作考核。认真做好考核调查的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各种考评制度，制定调查质量跟踪追究管理办法，努力保证考核评估质量。

3．推进服务数据信息化。完善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健全全员人口信息管理规范，实现信息的动态管理，发挥信息的引导服务功能。推进人口计生、卫生、公安、民政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信息的分析应用，以应用促发展。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推行三级便民办证系统的应用和村级信息化建设。

4．推进队伍建设职业化。加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科技服务、宣传咨询、信息统计和社会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基层人口计生工作人员。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到村指导等形式，提高计生队伍的业务水平。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人口计生信息岗位练兵和知识竞赛活动，提升计生队伍的业务素质。

5．加强新居民管理均等化。完善运行机制，强化技术服务，提高流动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抓好流动人口生育全过程登记管理，落实“以证管人”、“以企管人”、“以房管人”各项措施。加大区域协作力度，建立流动人口社会抚养费征收、“两非”案件查处、一孩生育服务证办理等重、难点工作的协作推进机制。发挥计生部门在“控总量、优结构”方面的作用，参与新居民积分制管理，落实“三级证明”查验制度。

6．推进村（居）民自治民主化。结合村、社区组织换届，开展村、社区计生协会换届工作；在坚持符合民意、程序合法、权利与义务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将落实计生家庭奖励优惠政策、违法生育制约措施与村（居）集体经济利益分配相结合，探索完善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引导村（居）民参与计生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1．完善利益导向机制。认真落实奖扶、特扶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独生子女意外伤残保险等相关工作，实现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全覆盖。继续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做好生育关怀冠名基金和可用资金的扩容工作，着力推进各具特色的“生育关怀行动”运作模式。

2．深化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开展幸福家庭关爱示范创建工作，实现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全覆盖，不断提高计生家庭幸福指数，提升计生家庭发展能力。

3．深入开展特殊家庭关爱活动。依照《\*\*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活动方案》，落实资金扶持配套政策，规范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开展“多帮一”结对、按需服务为主的关爱活动。

4．切实做好计生家庭技术服务工作。巩固村级计生服务室建设。扎实开展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检查“两癌”筛查工作。规范查孕查环工作，提高孕环情检查率。坚持以人为本、分

级落实、群众满意的原则，对新婚夫妇、怀孕及产后妇女、落实四项节育手术对象、使用避孕药具夫妇、节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对象等各类需要随访的人员，落实计生随访服务。加强“三优”指导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全面规范的育儿指导。

（三）强化宣传服务工作。

1．开展重点工作宣传。结合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开展国策教育和政策解读，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生育；结合出生性别比治理工作，弘扬科学婚育观念，营造浓厚治理氛围；结合国家实施的新一轮均等化试点工作，加大对流动人口的宣传力度，引导流动人口自觉主动接受计生服务管理；结合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深化优生优育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全民科学育儿水平。

2．推进人口文化活动。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工作，开展人口文化进家园活动，巩固人口文化阵地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和人口文化活动，突出温馨化、个性化、服务化等宣传特色。

3．推进青春健康教育。推进青春健康教育“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为青少年提供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咨询和服务。与学校、社区、企业协作，开设“青春健康教育大课堂”，加强青少年健康人格塑造工作。

4．实行孕前检查全覆盖。加大宣传力度，关口前移，科学组织，力争全年检查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加强免费孕检流程标准化建设、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免费孕检全过程的工作规范，着力研究检查结果运用，强化随访服务。继续做好免费婚检工作。

（四）全面推行依法管理。

1．深化阳光计生行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简化办理程序，推进便民服务，加强社会监督，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和质量，提高群众对人口计生工作的满意度。完善计划生育政务、村务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深化诚信计生和阳光计生行动。

2．加强“两非”治理，确保性别比正常。切实抓好孕情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B超、终止妊娠手术和药品管理制度。协调卫生、公安等相关部门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市场和药械市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两非”案件。

3．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坚持文明执法。做好计划外出生法律文书的制作和调查取证工作，规范执法程序，做到公平、公正、透明。及时做好违法生育对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提高征收率和兑现率。对未能在法定时间内交纳社会抚养费的案件，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力争解决在萌芽。加强信访长效机制建设，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管理，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力争做到矛盾不上交，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